

中央研究院  
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 
(29)

郭嵩燾先生年譜  
(下)

郭廷以編定

尹仲容創稿  
陸寶千補輯

中央研究院  
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 
(29)

郭嵩燾先生年譜  
(下)

郭廷以編定

尹仲容創稿  
陸寶千補輯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

中央研究院  
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(29)

# 郭嵩燾先生年譜 (下)

定價

精裝本上下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美金四元  
平裝本上下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美金三元

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 
精裝美金四角  
平裝美金四角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編定者 郭 廷 以  
創稿者 尹 仲 容  
補輯者 陸 寶 千

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地址：臺灣省臺北市

承印者 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1號

〔柒〕 閩臬、總署、出使

光緒元年至四年（一八七五—一八七八）

德宗光緒元年乙亥（一八七五） 五十八歲

正月（初） 抵京師<sup>①</sup>，與曾國荃等寓法源寺<sup>②</sup>。

國荃於上年十二月初七日（一八七五、一、十四）抵京<sup>③</sup>。

初六日（二、十一） 內閣學士翁同龢來訪，未晤<sup>④</sup>。

初七日（二、十二） 訪翁同龢。

初九日（二、十四） 慈安、慈禧太后召見。

兩宮召見

正月初十日（二、十五），李鴻章書告郭崑燾云：『頃得〔筠翁〕覆書，正月初九日，蒙兩宮太后召見，垂詢履歷及京外服官年分甚詳，眷遇優隆。而恭邸亦有「洋務精透」之語。局外窺測，似先用京堂，洊躋總署一席。以筠翁之學識，必可勝任愉快。尊慮質直

太過，或京官較外官尤宜耶。詰嗣子澥（慶藩、崑燾之子）器識才品，似玉堂中人，而非風塵俗吏』<sup>⑤</sup>，是此次先生入都，姪慶藩亦同行也。

正月 訪同文館總教習美人丁達良。

訪丁達良

丁達良云，先生態度誠懇和藹，奉召與其他大員至京，聽候簡用。一日過訪，曾國荃偕來，同詢以中國首應辦者爲何事。丁氏答以設置使館於西方大國。及先生被授爲出使英國大臣，頗感驚異<sup>⑥</sup>。按先生於二月初九日（三、十六），授福建按察使，國荃於十五日（三、廿二），授陝西巡撫，二十日（三、廿七）改河東道總督，其訪丁氏均在授官之前。茲暫定爲正月。十月，先生復自閩到京，又與丁氏相見，彼時國荃已抵開封河東道總督任所半載，先生出使之命亦已宣示三月。丁氏將兩次相見誤而爲一。會晤時，丁氏似曾論及鐵路（見下三月，議海防事宜條）。

晤威妥瑪

先生與國荃又會同晤英使威妥瑪<sup>⑦</sup>。

二月初九日（三、十六） 詔授福建按察使<sup>⑧</sup>。

授閩臬

李慈銘謂先生望得巡撫，及授閩臬，或將快快而稱疾不至<sup>⑨</sup>。先生自謂若遂決然以

去，『慮有不安貧賤之嫌，勉強扶病以行，三數月後，病作或不能支，仍卽乞歸耳』<sup>⑩</sup>，並以此意告之李鴻章<sup>⑪</sup>。鴻章初以爲先生將內用，且冀其內用，似亦感失望。按自上年臺灣事起，總署大臣文祥等一再籌議海防，沈葆楨力主經營臺灣，本年正月二十七日（三、四）詔從之。翌日，復有派王大臣會議海防之旨。以先生之才識，及其與葆楨之私誼，授以閩臬，未始非爲事擇人。

### 三月初一日（四、六） 請訓。

是日，曾國荃與姪紀澤書云：『筠仙先生今日請訓，余一時實趕不及』<sup>⑫</sup>。

### 三月 上書恭親王奕訢，條議海防事宜。

上年九月二十七日（一八七四、十一、五），總署奏上海防六事：曰練兵、製器、造船、籌餉、用人、持久。下各督撫詳議。十一月初四日（十二、十二），李鴻章覆奏，復逐一申論之。至是先生將赴閩，亦以所見上之奕訢，實其對於洋務及自強之根本主張，確能見其大，有非總署大臣與鴻章所能言者。首謂『籌防之宜有三：曰因地、曰因時、曰因人』。其論因時，尤有洞見謂，『方今之急，無時無地不宜自強，而行之必有其本，施之

正百官  
因民利

必有其方。本者何？正朝廷以正百官，大小之吏擇人而任之，則本立矣。方者何？求富與強之所在而導民以從之，因民之利而爲之制，斯利國之方也。三者之外，復『推求中外情勢所以異同與所宜爲法戒者，約爲四條』：

1. 通官  
情商之

『一曰急通官商之情。西洋立國，在廣開口岸，資商賈轉運，因收其稅以濟國用，是以國家大政，商賈無不與聞者。嵩燾前署廣東巡撫，與英領事羅伯遜籌商製造輪船之方，羅伯遜言，西洋機器，惟舟車外輪機器最鉅，各國多者不過數具，國主不能備，則富商備之；國主兵船亦多假商人機器用焉。丁建良亦言，英人鐵路通至緬甸，俄人鐵路通至伊犁，皆商人爲之。往聞粵商伍怡和爲彌利堅開修鐵路，費至鉅萬。其伍怡和、吳健章及籍隸寧波之胡塘、楊坊，號稱巨富，皆有輪船，經營貿易徧及西洋諸國，惟深自隱諱，以與洋商比附爲利。國家制法防範愈密，則商人之比附亦愈深。何也？利之所趨，虛文有所不能制也。竊謂造船、製器，當師洋人之所利以利民，其法在令沿海商人廣開機器局。試言其利，約有三焉：輪船入中國，而上海之沙船、寧波之釣船、廣東之紅單船，全失其利。侵尋而及內江，自漢口以下，各船廢業者逾半。使商民皆能製備輪船以分其利，則國家之受益已

商人開  
機器局

多，其利一。製備機器，必沿海商人爲之，出入海道，經營貿易，有計較利害之心，有保全身家之計，因而有考覽洋人所以爲得失之資。是中國多一船，卽多一船之益。各海岸多一船，亦卽多一船之防，其利二。使諸商人與洋人皆有交際往來之素，或遇事變岐出，則居間者多，而謀所以解散之亦易爲力。蓋洋人皆有保護商賈之心，而於地方官多所扞格，此卽因其意之所嚮而利導之者也，其利三。近天津招商局亦略得此意，然其法在招致商人，而商人與官積不相信，多懷疑不敢應，固不如使商人自製之情得而理順也。使官專其事而煩費日甚，庫款之支發日窮，使商人公其利而造船日多，各海口之聲勢自壯，此皆理勢之顯見者，積久而利倍，收效亦自遠矣』。

按同治以來，造船製器均爲官辦，先生則主由商人廣開機器局，使輪船機器，歸於民營，亦卽因民之利而爲之制，其賢於官辦者遠矣。啓之者則爲英人羅伯遜，丁建良，丁氏之言或爲正月相晤時所發。

『二曰通籌公私之利。洋人通商口岸，自新嘉坡至五印度，各口皆有兵船屯駐，以防意外之變，兼備海盜，亦使數萬里之海岸聲勢自相聯絡。惟其以保護商賈爲心，故能資商

賈之力以養兵。中國通商各口，商賈雲集，徒以上下之情太隔，彼此不相顧恤，是以中國稅則輕於洋人數倍，而多方偷漏以求倖免，洋人乃獨專其利。近數年各省添置輪船，設管駕官司之，亦與商人聲息，判然不相通。……各海口輪船合計亦二十餘號，而一切由官經理，其勢不能與商賈爭利，故有輪船支銷經費之煩，而尚未得輪船之利。竊謂各海口官商製造輪船，宜略仿宋、元遺制，設市舶司領之，而稍變通其法……其市舶司由商人公舉，督撫考其聲名，察其才能，檄委之，咨其名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三年一更易而量授以官。洋人本以商賈之利與中國相交接，正當廓然處以大公，而使商人應之，明示天下所以與洋人交接之意，盡人皆得與其議而持其變，無所庸其隱秘。……』

按所謂通籌公私之利，實尤注於商賈之利，使之與洋人交接，與洋人爭競，仍係因民之利而爲之制之義，民之利亦卽國之利。

3. 防陸顧水  
『三曰兼顧水陸之防。東南防海大勢，相持於海外曰兵船，相距於口岸曰礮臺，其大略也。而各口洋船、洋樓縱橫布列，反在內地。西北邊防所恃，兵力而已，藩籬之固，尙無議及者。較而論之，沿海各口環集數十國，而英、法、彌三國互爲主盟，其利分而其勢

先究西  
洋法度  
再師用  
兵製器

散，必無敢公然發難者。西北則俄人已踞伊犁，西南則英人亦漸通緬甸，其力皆有所專注，而西南之禍稍紓，西北之勢，相持而未有定，則禍且日棘。故主東南海防者，則謂宜緩西北，主西北邊防者，又謂宜緩東南，是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而以愚見度之，其隱憂皆積而日深，有未可偏重者。體察俄人伊犁情形，而可以得其故矣。……伊犁之亂，值中國兵力不能遠及，俄人於是坐收以爲利，而烏魯木齊、喀什噶爾，通及回疆八城，俄人未嘗須臾忘也。中國舉兵征討，則亦坐視而不與爭，此其行之有其漸，蓄之有其機，西洋各國皆然。……上海一口，英人主盟，……其觀釁乘隙之心，必不後於俄人。是以中國百年治安，英、俄各國亦必百年無事，此可以理勢決者。何也？西洋諸國之法，非積憾以求一洩，無肯構兵者。而南洋諸島數十，中國不能經營，洋人皆坐而收之。……其勢求進而不得已，而其蓄謀甚約，其收功甚逸。凡中國煤山金礦及寶氣生聚之方，皆其所心營而目注者也。竊以爲中國與洋人交涉，當先究知其國政軍政之得失，商情之利病，而後可以師其用兵製器之方，以求積漸之功。如今各口設立機器局，及遣中國子弟赴西洋學其法度程式，皆積漸之功，收效數十年之後者。其行之之本，則在乎審輕重之勢，明曲直之機，求通變之

西洋之法皆出於學

才，務真實之用。西洋之法，通國士民一出於學，律法、軍政、船政、下及工藝，皆由學升進而專習之。……能通知洋人之情，而後可以應變；能博考洋人之法，而後可以審機，非但造船製器專意西洋新法以治海防者之宜急求也』。

先生以爲水陸之防，以究知西洋之情爲先，博考西洋之法爲要，積漸而進，而西洋之法，則悉出於學，可謂探驪得珠矣。

4. 明本末之序

政教用人爲本

『四曰先明本末之序。自漢以來，中國全盛之世，邊患相尋，常若不及，而終宴然無事。及袁且亂，則必紀綱法度先弛於上，然後賢人隱伏，民俗日媮，而邊患乘之。故夫政教之及人，本也；防邊，末也。而邊防一事，又有其本末存焉。敬繹六條之議，如練兵、製器、造船、理財，數者皆末也，至言其本，則用人而已矣。……中國之人心習尚，漸積已深，合官與民而皆懷一苟且之心，無能與持久也。……誠得其人而任之，一切之政皆可舉而行也。……竊觀天下大患，一曰因循粉飾以求免過，一曰優容縱弛以求寡怨。粉飾工，則得失利病全不能明；縱弛久，則賢否是非更無從辨。故求人才，尤以挽回積習爲先。朝廷念念以培養人才爲心，邪正公私較然不能揜，則士大夫之精神自振，而吏治之功效亦必

月異而歲不同，人民日就乂安。邊疆自臻綏謐，必然之應也。……』

此處先生明指政教用人爲海防之本，吏治明，人民安，邊疆自謐，深不以十餘年來船堅砲利之說爲然，實爲變法之先聲。並重言，凡此皆『積漸之功，非旦夕所能爲力，而欲循用西洋之法，以求日進於富強，未有能舍此而可收效一時者也』。又曰：『西洋立國，有本有末，其本在朝廷政教，其末在商賈，造船製器，相輔以益其強，又末中之一節也。……誠使竭中國之力，造一鐵甲船及各兵船，布置海口，遂可以操中國之勝算，而杜海外之覬覦，亦何憚而不爲之？而以西洋聚精會神，擅強數百年之術，強中國一日行之，而遽責其抗衡，據一時之議以盡各海口之變，果足恃乎？此所不敢知也。天下國家之大，猶人身也，強者力負千鈞而弱者不能，強者日行百里而弱者不能，則姑疏通百脈之氣，宣導六府之滯，使其神日舒而力亦日有增長，自可漸進於強；若驟立之法程以課其負千鈞、行百里，如是以求自強，適恐足以自敝。孫子之言曰：「知己知彼」。知彼力之所及，意之所屬，則必有以待之；知我勢之能及與否，理之能勝與否，則亦必求所以自處。彼之所長，循而習之；我之所短，改而修之。去弊求速，立志求堅，任賢求專，收功求緩，自處之道，

自處之道

如是而已。自古國家大利之所在，皆成於漸而起於微，斷無一蹴而臻強盛之理。……要歸於自治而已矣。以中國之大，土田之廣，因地之利，皆可使富也；用民之力，皆可使強也，即吾所以自治也。舍富強之本圖，而懷欲速之心，以急責之海上，將謂造船製器，用其一且之功，遂可轉弱爲強，其餘皆可不問，恐無此理」<sup>⑩</sup>。蓋先生千言萬語，不外富強之本在於政教，習人之長，改我之短，持之以恒，勿求急功，一切反求諸己，從根本做起。

劉錫鴻  
之評論

書成，先生曾以之示前在粵所識，現官刑部司員劉錫鴻，命評隲其得失。錫鴻雖不盡謂然，大致頗以先生之見爲是，而於政教人才之義，復反覆申說。略曰：『夫洋人固猶是人，可以情理喻者也，我以其爲洋人也而異視之、驚畏之，於是言論之際，庸儒者既不知所措詞，巧慧者復第工於誘卸，其有才而敢於任事者，則存畛域之見，以憤氣迎之。……誠使地方官皆得其人，而平時公正廉明，既足感孚遐俗，臨事理直氣壯，又能排解紛紜，何至普天之下，終日以夷務爲聒聒乎？故人才者，不待發火之鐵甲輪船，不待裝藥之來福槍砲也。……』

『洋人槍砲精巧，足備戰陣之用，非不宜於置辦，但……製造非其人，財用徒爲虛

耗；折衝非其人，軍火不能自燃。然則何道而得此受人哉？政教之宜修，孰緩孰急，必能辨之者。……中國空虛，不在無船無砲，而在無人無財，此皆政教之過也。政教既失，豈惟外洋之足患哉！

錫鴻於先生條議第四節，尤加贊佩，謂『係目今治亂轉移之大機』，『論時事十分透切，論治法十分精要』，並『括之以數言曰：自強者，自立也，非謂當如外洋日以兵爲事，自示強悍也。責罰嚴明，用人得當，以立天下之綱紀，則人才自奮，吏治自修，民生自遂，財賦自裕，兵力自強，外夷亦自懾服，何事紛紛他求』？又云：『末一大段，總見無無本之治，無驟致之功，說來却極委曲切至，明白曉暢，足發人深省』<sup>⑭</sup>。

### 三月二十一日（四、廿六） 總署大臣奕訢等奏上先生條議海防事宜書。

略云：『本月（二月）二十七日（四、三），准軍機處交片，內開：「本日軍機大臣面奉……懿旨……本日醇親王奕譞遵議海防事宜……各摺片，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一併妥議具奏。……」臣等正核議間，據福建按察使郭嵩燾將條議海防事宜，繕具清單呈閱。臣等公同閱看，所議三宜四條，語有可採。且該員前在署廣東巡撫任內，亦有與洋人交涉

語有可探

事件，中外情形，夙有體會，非比空言。擬請將該員所議，歸入王大臣各奏內，用備查核。謹鈔錄該員海防事宜條議一件，恭呈御覽」<sup>⑮</sup>。奉旨：著歸入會議海防各摺內一併妥議具奏<sup>⑯</sup>。是總署之接得先生條議，當在二月二十七日之後（二月小建），爲時約在三月初旬。

離京

二十七日（五、二） 離京赴天津，翁同龢來送<sup>⑰</sup>。

先生到京，同龢曾過訪，至是復來送別，其雅重先生可見。及抵天津，晤李鴻章，談往事<sup>⑱</sup>。

四月十三日（五、十七） 自天津海行抵上海，候輪船赴閩。

李鴻章舊部都司熊天保求隨赴閩，先生作書薦之於署兩江總督劉坤一<sup>⑲</sup>。

五月（初旬） 抵福州，與巡撫王凱泰商臺灣善後事宜。

到閩

先生自敘云：『至閩，王補帆（凱泰）中丞時方奉命駐紮臺灣，甫見，言：「日夜盼君至，商議覆奏」。余爲據理陳之，中丞極以爲然，屬擬奏稿。爲卽擬呈，其議始定』<sup>⑳</sup>。凱泰爲道光三十年進士，同治二年，入李鴻章幕，開朗精細，廉正和平，深受器重，與

與王凱泰議臺灣善後

添置郡縣

閩撫輪駐省臺

先生相知有素。九年，擢福建巡撫。中日臺事議結，沈葆楨爲整飭吏治營政，俾事權歸一，主將巡撫移駐臺灣，本年三月，得旨准行。凱泰與先生商議之後，卽親往履勘。五月二十三日（六、廿六）葆楨奏稱，臺灣開山撫番事宜，應歸巡撫專辦，無庸另派大員，凱泰用心縝密，勵行清苦，『臺俗好逸，撫臣率之以勤，臺俗好鬪狠，撫臣感之以和平，正本清源，易俗移風，於是乎在。至開山撫番，卽事有漸，但能裕其經費，寬以時日，定可收效將來』<sup>②1</sup>。六月十三日（七、十五），詔如所請<sup>②2</sup>。臺灣北路早有改制添治之議，至是重加規畫，於同月十八日（七、廿）上奏，除於艋舺（臺北市萬華）、竹塹（原淡水廳）、噶瑪蘭（原廳）分設淡水（臺北縣）、新竹、宜蘭三縣，雞籠（改名基隆）設通判外，並置臺北府以統轄之<sup>②3</sup>。復以經營臺灣實爲豫籌海防地步，關繫南北全局，巡撫宜兼顧福建、臺灣，如另設一省，呼應不靈，諸多窒礙。七月廿八日（八、廿八），上諭謂所籌深合機宜，命將如何兼顧，詳爲議奏。最後定爲每年冬春駐臺，夏秋駐省<sup>②4</sup>。凡此籌畫，雖不必盡爲先生與凱泰在省所議，其大旨當相去不遠。蓋先生於臺島經營，主出之以漸，事實求是，而以安民爲要。此又可於七月二十一日（八、廿一）李鴻章覆先生書中見之。

與李鴻  
章論臺  
番撫

略曰：『所論臺地開闢機宜，謂「添立郡縣，須審量村社，分析民番。其野番屯聚處，約法羈縻，戒勿嗜殺，土地人民尚不足與經營」，洵爲能見其大。若侈言遠略，所在屯兵，歲餉百萬以外，又等新疆之有出無入，爲國家增一漏卮，其勢亦斷不可以持久。補帥依違其間，能否熟籌定計？幼帥（葆楨）諒已反省，面相辨論，冀有歸宿。所得番地，果無可開之利，似不必張皇幽眇，致有後艱。言者多以經略臺灣，可爲富強，本屬無根之談，但得重臣坐鎮，疏通拊循，求相安無事而已』<sup>25</sup>。讀之可知葆楨與先生之意，頗有出入，凱泰從中周旋，大致似仍依先生之議。

凱泰於五月十一日（六、十四）自福州東渡，十七日抵臺（今臺南）<sup>26</sup>，葆楨則於七月二十二日（八、廿二）內渡。是先生到閩，至遲應在五月初旬。時閩浙總督李鶴年與葆楨齟齬，臺地需款，動爲掣肘，凱泰難行所志，復以多病，意欲乞退，曾商諸鴻章。鴻章初以爲先生可爲替人，而先生適有出使英國之命，未果<sup>27</sup>。

六月（中旬）與丹麥大北公司（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.）改議福建電線合同。

上年沈葆楨籌設福州、廈門、臺灣電線，由丹麥大北公司承辦。工未及半，以俄使藉